##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调节

## 第一节 政府调节经济的必然性

- 一、市场机制并非是尽善尽美的
- 二、 政府纠正市场失灵的能力是悠闲地
- 三、 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的合理界定

## 第二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功能界定与范围界定

- 一、适度政府干预的界定
- 1. 提供公共服务
- 2. 维护市场秩序
- 3. 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
- 4. 进行制度创新
- 5. 影响收入分配
- 6. 具有财政调节功能
- 7. 影响对资源的利用
- 8. 政府通过职能结构选择适当的经济政策来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 9. 进行必要的行政控制
- 二、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分解
- 三、政府干预经济的制度基础

## 第三节 政府干预经济的政策目标选择

- 一、 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
- 1. 效率、增长、稳定
- 2. 经济福利
- 3. 分配公正
- 二、经济政策的具体目标
- 1. 经济增长
- 2. 物价稳定
- 3. 充分就业
- 4. 产业结构高级化
- 5. 国际收支平衡
- 三、经济发展中政策目标可能冲突的区域
- 1. 经济增长与物价稳定之间的交替关系
- 2. 充分就业与物价稳定之间的交替关系
- 3. 平等与效率之间的交替关系
- 4. 国内均衡与国外均衡之间的交替关系